

江苏苏豪汇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JIANGSU SOHO HIGH HOPE GROUP CORPORATION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资料



二〇二六年二月二日

江苏苏豪汇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议程

会议时间：二〇二六年二月二日 14:00

会议地点：南京市白下路 91 号汇鸿大厦 26 楼会议室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杨承明先生

会议议程：

一、主持人介绍会议出席情况

二、宣读股东会须知

三、会议审议议案

（一）《关于处置部分交易性金融资产额度的议案》。

四、宣读会议表决办法，推选监票人

五、议案审议及现场沟通

六、休会（统计现场投票结果）

七、律师宣读本次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八、会议结束

江苏苏豪汇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须知

为保障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根据《公司章程》和《股东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须知如下：

- 一、董事在股东会召开过程中，应当认真履行法定职责，维护股东合法权益；
- 二、股东参加股东会，依法享有公司章程规定的各项权利，并认真履行法定义务；
- 三、与会人员应听从股东会工作人员的指引和安排，遵守会议规则，维护会议秩序；
- 四、由会议主持人根据会议程序和时间条件确定发言人员，发言主题应与本次股东会的表决事项相关；
- 五、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表决结合网络投票表决方式，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须根据股东会的会议通知办理参会登记手续；
- 六、本次股东会审议的所有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需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有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表决通过。
- 七、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 八、表决办法：

1. 本次股东会为现场投票结合网络投票方式表决。股东（股东代表）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每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其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对本次股东会审议的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公司将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2. 现场表决完成后，请股东将表决票交给工作人员，由两名股东代表及见证律师参加清点统计，并由律师当场宣布现场投票表决结果。

议案一：

关于处置部分交易性金融资产额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江苏苏豪汇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19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处置部分交易性金融资产额度的议案》。董事会授权公司及子公司拟根据市场变化情况，择机处置部分2024年年度报告中列示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包括弘业期货(001236.SZ)，中泰证券(600918.SH)，生益科技(600183.SH)等股票类标的。

截至本议案提交日，公司及子公司已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处置部分标的，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本次处置影响2025年损益金额约为1,269.80万元（不含附加税费、所得税等影响）。后续公司拟根据市场情况继续择机处置。

董事会拟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经营层根据证券市场变化，在风险可控且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办理金融资产处置相关事宜，上述授权有效期为12个月，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根据相关规则，弘业期货每轮减持区间三个月内减持不超过1%。

本次交易是基于公司发展规划、经营财务状况以及证券市场情况做出的审慎决策，公司将本着积极稳妥调整存量金融资产结构的原则进行处置。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优化资产结构，提高经营效率及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本次交易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公司依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等会计准则的要求，对公司的处置行为进行会计核算及列报。公司金融资产中股票类资产以“交易性金融资产”列示，处置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具体情况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股东会，提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

江苏苏豪汇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二月二日